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鍾易達
電話：03-3322101#5304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26052@mail.tycg.gov.tw

受文者：王仕記 君等530人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40303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第35期觀音區草漯（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通知公告暨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104年11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9224號函核定，本府訂於104年11月25日起至同年12月25日止於本府地政局重劃科、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辦公室、桃園市觀音區保障里辦公室、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重劃工作站公告30日，請臺端於公告期間內蒞臨公告處所閱覽公告及有關圖冊。
- 二、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臺端如有反對意見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項目及詳細內容向本府提出並應載明土地坐落、面積及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 三、說明會謹訂於104年11月28日上午10時與12月2日上午10時假觀音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住址：觀音區保障里113-1號（保障宮後））舉行，為確保本重劃內土地所有權人均能充分表達意見以提升品質，本府提供平日及假日場次，請臺端務必撥冗出席以維權益。

正本：王仕記 君等530人

副本：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歐議員炳辰、吳議員宗憲、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辦公室、桃園市觀音區保障里辦公室

電子交換：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郵寄：王仕記 君等530人、歐議員炳辰、吳議員宗憲、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辦公室、桃園市觀音區保障里辦公室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鍾易達

電話：03-3322101#5304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26052@mail.tycg.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403033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第35期觀音區草漯(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公告文1份，惠請張貼布告欄揭示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暨內政部104年11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9224號核定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惠請張貼公告週知。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辦公室、桃園市觀音區保障里辦公室、桃園市政府重劃工作站

副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本府地政局重劃科(以上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40303367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本市第35期觀音區草漯(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計畫書、圖。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
- 二、內政部104年11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9224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104年11月25日起至104年12月25日止共計30天。
- 二、閱覽地點：提供紙本文及電子文二類
 - (一)紙本文：本府地政局重劃科、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辦公室、桃園市觀音區保障里辦公室、桃園市政府重劃工作站(桃園市觀音區忠孝路82號)。
 - (二)電子文：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 (<http://www.tycg.gov.tw>) 或桃園市地政資訊網站 (<http://www.land.tycg.gov.tw>)。
-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並應載明土地坐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 四、附市地重劃計畫書、圖(存放於閱覽地點)。

市長鄭文燦